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1001号

当事人名称：曲沃县福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MA0K4WUPXW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里村镇石滩村北2000米

我局于2025年1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使用一台轮式装载机在料棚作业（机械型号为L965F，环保号码为3-41060124），翼城县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轮式装载机进行排气烟度检测，并出具《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编号：YCLX01250104F006），显示该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平均值为 1.42m^{-1} ，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8）》中II类限值标准（限值 0.8m^{-1}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曲沃县隆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编号：YCLX01250104F006）、现场检查照片、检测视频、《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

实；

2. 当事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关于曲沃县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20 万吨机制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关于曲沃县福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20 万吨机制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公示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